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人身份及人数情况

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国能金海”）共有 2 名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上述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资产状况：良好

2.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广华大厦四层 01 房

资产状况：良好

（二）合伙人的资产状况

各合伙人确认以其目前及可预测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合伙企业出资，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请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纶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认购资金来源

合伙企业本次用于认购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各合伙人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三、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各合伙人保证，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四、关于合伙人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出的约定

各合伙人同意，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

五、保证措施或违约责任

为保证《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在协议签署当日合伙企业应向新纶科技指定的

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认购保证金。如合伙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无论协议生效与否），或合伙协议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或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新纶科技不予退还合伙企业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六、附则

（一）本协议为《合伙协议》正文或补充协议，系对《合伙协议》的补充，《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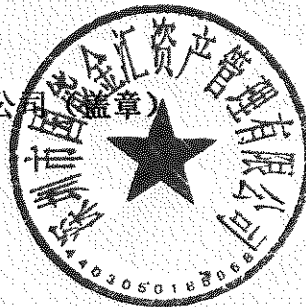
（三）如《合伙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新纶科技保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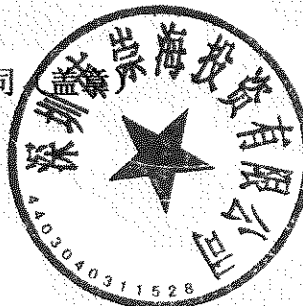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凌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海琴印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5日